

西安美术学院评建中心办公室评估期间工作要求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陕西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。2023年上半年，我校将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这既是对我校2018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来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，也是总结我校办学经验、查找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，更是凝心聚力、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引擎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评建中心公室评估期间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建中心为响应无纸化办公号召会将所有下发文件、模版、材料、规范等内容上传到该群群共享。请各职能处室、教学单位领导、联络员及时加入该群，以免造成工作延误。



二、评建中心一切文件下发上传时间以《西安美术学院本科审核评估评建中心大事件暨工作安排表》要求为主，延报、误报、漏报者将由督导组问责处理。

三、为了搞好服务工作，评建中心设有咨询服务人员，需要帮助的职能处室和教学单位请提前预约，以便相关人员会及时前往。

四、评建中心地址：教务处二楼会议室。

西安美术学院评建中心【制】